# 附件1

#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巴中市恩阳区城区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禁止销售燃放区域的通告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燃放管理，减少大气和噪声污染，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巴中市恩阳区城区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禁止销售、燃放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止销售、燃放区域

登科街道的登科寺社区、新场社区、白玉社区、麻石社区、两路社区、赵台社区、天星寨社区、燕飞社区、石马社区、古溪社区、秋溪社区；文治街道的回龙社区、老场社区、文治社区、马鞍社区、柏林社区、飞凤社区、元窝社区、小观社区、红梅社区、青堡社区；明阳镇的何家坝社区、合治寨社区、旱谷社区、新石社区、林家庙村、五郎庙社区、双凤村；兴隆镇的凤凰庙村、金鸭村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禁止销售、燃放区域内全面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在禁止销售、燃放区域内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，依据《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，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安全、低碳、环保、文明的氛围。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积极举报非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行为。

举报热线：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；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3368510；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5588895；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3108016；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3369303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 日